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金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628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融资 600 万元，以赵东凯及其配偶、温海芳及其配偶所拥有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03,9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金斌、温海清、赵东凯、陈玫满、赵道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